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三月

声 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本保荐人”或“国泰海通”）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相关用语具有与《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 | |
|--------------------------------------|----|
| 声 明..... | 1 |
| 目 录..... | 2 |
| 一、发行人概况 | 3 |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 12 |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12 |
|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 13 |
|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 14 |
|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 15 |
|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核查意见 | 15 |
|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 18 |
| 九、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 23 |
| 十、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 24 |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资料

| | |
|-----------------|---|
| 发行人 |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Wuhan Changjin Photonics Technology Co., Ltd |
| 注册资本 | 70,252,500 元 |
| 法定代表人 | 刘长波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12 年 7 月 11 日 |
|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 2022 年 11 月 2 日 |
| 住所 |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1401 号 |
| 办公地址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凤凰产业园(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 B 地块 5 幢 |
| 邮政编码 | 430200 |
| 电话 | 027-87991556 |
| 互联网网址 | http://www.cjphotonics.com |
| 电子信箱 | bod@cjphotonics.com |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 证券事务部 |
| 负责人 | 戴彬 |
| 联系方式 | 027-87991556 |

(二)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特种光纤厂商，具备高性能、多品类特种光纤研发与产业化能力，有力推动我国特种光纤的技术自主可控及国产化进程。公司产品掺稀土光纤是特种光纤的重要子类，是激光产业链上游核心光学材料，是各类光纤激光器、光纤放大器、光纤激光雷达的核心元器件，广泛应用于先进制造、光通信、测量传感、国防军工、医疗健康、科学研究等领域，是驱动光电子产业及支撑下游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关键材料。

掺稀土光纤用于产生特定波长激光和放大光信号，推动实现高功率、高性能的激光输出，或长距离、大容量、高速率的光信号传输，是激光产业链上游与激光芯片、光学晶体处于同一环节的核心光学材料。在新智造、新基建等新质生产力高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产品掺稀土光纤的核心价值日益凸显。我国掺稀土光纤产业的技术水平和发展态势，会影响到下游多个环节，进而影响制造业转型升级、新型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国防安全事业建设等多个领域的发展。

我国特种光纤产业起步较晚，距离全球先进水平还有一定差距。由于特种光纤在先进制造、国防军工等领域的重要作用，美国长期通过《商业管制清单》对

部分高性能特种光纤实施出口管制及技术封锁，制约了我国相关产业的技术进步及下游行业的发展。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聚焦高性能特种光纤的技术攻关，突破了关键技术壁垒，目前已掌握掺杂组分及波导结构设计、预制棒制备及拉丝、光学及机械性能指标测试等行业关键技术，形成了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形成了以创始人李进延教授为核心、包括 12 名博士在内的高素质人才队伍，截至报告期末取得 37 项发明专利。公司成功实现科技成果产业化落地，主要产品性能指标与国外先进水平同步，回应了特种光纤国产化需求，有力推动了我国特种光纤的技术自主可控及国产化进程。报告期内，公司所售部分产品直接落入《商业管制清单》所界定的限制产品范围或在实践中采购受限，部分客户系《出口管制条例》所列明的出口受限对象。公司 2025 年解决出口管制问题涉及的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9,017.00 万元，占营业收入之比为 36.53%。

（三）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聚焦高性能特种光纤的技术攻关，在受让华中科技大学专利的基础上结合生产实践进行了后续应用研究、完善升级以及拓展开发，优化掺稀土光纤的掺杂组分与光波导结构设计，结合制备工艺优化与精确控制，积累了稳定可靠的规模化生产工艺，形成了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体系。在此过程中，公司逐步形成以掺杂组分、光波导结构设计为基础的科学研究、工程技术、生产制造一体化创新平台。

公司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 核心技术名称 | 细分核心技术 | 应用产品 | 技术所处阶段 | 已授权发明专利数量 |
|-----------|-------------|---------------------------|--------|--------------|
| 掺杂组分设计技术 | 团簇抑制技术 | 掺稀土光纤 | 批量生产 | 发明专利 17 项 |
| | 光子暗化抑制技术 | 掺镱光纤、掺铥光纤、功能增强型掺稀土光纤 | 批量生产 | |
| | 增益谱形调控技术 | 掺铒光纤、功能增强型掺稀土光纤 | 批量生产 | |
| | 饱和输出功率调控技术 | 掺铒光纤、功能增强型掺稀土光纤 | 批量生产 | |
| | 能量传递调控技术 | 掺铒镱光纤、功能增强型掺稀土光纤 | 批量生产 | |
| | 辐照抑制技术 | 功能增强型掺稀土光纤 | 批量生产 | |
| 光波导结构设计技术 | 折射率剖面设计技术 | 掺镱光纤、掺铥光纤、功能增强型掺稀土光纤、传能光纤 | 批量生产 | 发明专利 15 项 |
| | 模式不稳定阈值控制技术 | 掺镱光纤、功能增强型掺稀土 | 批量生产 | |

| 核心技术名称 | 细分核心技术 | 应用产品 | 技术所处阶段 | 已授权发明专利数量 |
|-------------|-------------|-----------------|--------|-----------|
| | | 光纤 | | |
| | 三包层光纤设计技术 | 掺镱光纤、掺铒镱光纤 | 批量生产 | |
| | 保偏掺稀土光纤设计技术 | 功能增强型掺稀土光纤 | 批量生产 | |
| 高均匀度预制棒制备技术 | 高均匀度稀土掺杂技术 | 掺稀土光纤、传能光纤及其他光纤 | 批量生产 | 发明专利12项 |
| | 多次掺杂控制技术 | | 批量生产 | |
| | 中心凹陷控制技术 | | 批量生产 | |
| 高精度拉丝技术 | - | 掺稀土光纤、传能光纤及其他光纤 | 批量生产 | 发明专利9项 |
| 光纤性能测试表征技术 | - | 掺稀土光纤、传能光纤及其他光纤 | 批量生产 | 发明专利7项 |

(四) 发行人的研发水平

公司注重自主研发，且始终保持着较高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08%、14.71%、13.95%，近三年累计研发费用 8,443.21 万元。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研发费用 | 3,444.03 | 2,819.95 | 2,179.23 |
| 营业收入 | 24,682.76 | 19,165.54 | 14,455.64 |
| 占比 | 13.95% | 14.71% | 15.0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29 人、37 人和 46 人，研发人员占比分别为 15.51%、17.37%和 18.11%，公司研发投入保持在较高水平，研发人员数量持续增长且占比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以本科及以上学历为主，公司研发人员学历背景与研发活动相匹配，具备从事研发活动的能力。

公司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建设并完善人才培养及引进体系。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重视内部人才培养，通过考核选拔等方式优化内部人才体系建设，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公司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根据业务的需要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教育与培训，鼓励研发人员积极参与外部技术交流、行业研讨会等活动，积极促进研发人员的知识更新和素质培养。在人才引进方面，公司通过内部人员推荐、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等渠道，积极吸收行业内经验丰富的关键技术人才、科研型人才及知名高校优秀应届毕业生。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
|----------------------------|--------------------|--------------------|--------------------|
| 资产总额（万元） | 88,474.94 | 52,779.66 | 43,819.2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62,743.33 | 42,962.84 | 35,185.16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9.07% | 18.59% | 19.70%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29.08% | 18.60% | 19.70% |
| 营业收入（万元） | 24,682.76 | 19,165.54 | 14,455.64 |
| 净利润（万元） | 9,564.04 | 7,575.59 | 5,465.6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9,564.04 | 7,575.59 | 5,465.6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8,680.96 | 7,181.92 | 5,186.0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1.37 | 1.14 | 0.8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1.37 | 1.14 | 0.8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05% | 19.44% | 19.6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0,095.34 | 7,926.14 | 4,574.14 |
| 现金分红（万元） | - | - | -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65.06% | 69.13% | 69.31%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3.95% | 14.71% | 15.08% |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成长性及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455.64 万元、19,165.54 万元、24,682.76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业绩实现快速增长但总体规模仍然较小，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距，抗风险能力较弱。同时，公司面临产品结构单一与应用领域集中的风险，一方面，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掺稀土光纤，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均超过 85%；另一方面，公司下游应用领域集中于先进制造与光通信领域，报告期内两者合计收入占比均超过 80%。目前，公司正积极拓展国防军工、商业航天、测量传感、医疗健康等新兴应用领域，但其收入贡献尚未形成有效支撑，存在因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市场开拓不达预期引致的成长性风险。

此外，公司面临产品价格下行与收入增速放缓的经营承压局面，进一步加剧了成长性风险。一方面，受行业竞争加剧及客户年度降价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单价呈下降趋势；另一方面，受限于现有产能瓶颈，公司在快速响应

市场需求、支撑新产品研发送样及规模化交付方面存在制约。上述因素共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速由 2024 年的 32.58% 下降至 2025 年的 28.79%。若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导致下游光纤激光器、光通信市场需求下降，公司成熟产品销量增长无法有效抵消价格下降的负面影响，或公司未能通过加速产能建设、拓展新兴应用领域、持续推出高附加值产品及有效实施降本增效等措施以应对上述挑战，公司将面临成长性受损、营收增速放缓甚至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26%、73.19%、66.20%，客户集中度较高，系公司主要产品对应的下游光纤激光器市场集中度较高所致。根据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锐科激光、创鑫激光、杰普特合计国内市场销售份额超过 50%，上述厂商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公司已开拓光通信、国防军工、测量传感等广阔领域的优质客户，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仍不可避免地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随着特种光纤领域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公司面临以下主要风险：一方面，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增加向其他特种光纤厂商采购导致公司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挤占，或主要客户自身采购规模受宏观经济形势、相关行业政策、经营策略调整等因素的影响而下降，公司对上述客户的产品销售金额将减少；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锐科激光、创鑫激光已具备特种光纤自供能力，若未来锐科激光进一步提升自供比例、创鑫激光扩大自有产能替代外部采购或其他下游激光器厂商转向自供，将减少包括公司在内的独立第三方厂商市场空间。在上述因素共同作用下，公司销售收入可能存在显著下降的风险，进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下滑 50% 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3）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9.31%、69.13%、65.06%，整体处于较高水平。若未来市场需求减少或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降，且公司未能充分提升量产工艺水平实现降本，也未能持续推出高附加值的新产品缓解成熟产品降价压力，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将使得公司经营业绩下降。假设公司 202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变，以公司 202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 65.06% 为基

准测算，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减少 5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15 个百分点，利润总额将相应下滑 11.46%、22.92%、34.38%。

(4) 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杰普特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94.68 万元、1,778.82 万元、2,364.1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34%、9.28%、9.58%。公司与杰普特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系杰普特存在核心原材料特种光纤国产化的需求，以保障供应链安全、降低生产成本，而公司是国内少数能稳定供应高性能、多品类特种光纤的厂商，随着杰普特产销规模扩大及合作不断加深，双方存在一定规模的产品购销交易。杰普特与公司于 2019 年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后，基于对自身战略布局的考量和对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可，增资入股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

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将对杰普特持续存在一定规模的关联销售。若关联交易未能有效履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或未能严格按照公允价格执行，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进而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5) 技术迭代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基于核心技术的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95%。公司主要产品掺稀土光纤是光纤激光器与光纤放大器的核心元器件，随着光纤激光器对高功率、高性能的激光输出，光纤放大器对长距离、大容量、高速率的光信号传输的要求不断提升，叠加应用场景拓展，下游客户对技术迭代及时、完备的要求不断提升。

若未来公司在关键技术未能持续创新，未能及时掌握新技术、开发新产品，无法满足下游客户对新一代产品的需求或新产品量产进度不及预期，将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面临市场份额流失和经营业绩下滑等风险。

(6) 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911.49 万元、7,760.37 万元、11,719.51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呈增长趋势。若公司的应收账款继续快速增长且保持较高的余额，将会占用公司的营运资金，减少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使用效率；此外，若下游行业发展形势或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善，公司应收账

款不能及时足额收回，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周期延长并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7) 存货余额较高及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与库存商品构成，存货余额分别为 5,098.89 万元、5,713.31 万元、5,294.30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 42.55%、34.71%、44.3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提升，公司为保证产品销售的稳定性，积极进行生产备货。公司所处特种光纤行业呈现技术壁垒高、产品持续更新的特点，如果未来发行人产品迭代不能充分满足下游客户实际需求，导致库存商品积压滞销，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8) 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持续创新和迭代升级依赖于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掌握掺杂组分及波导结构设计、光纤预制棒制备与拉丝、光学及机械性能指标测试等行业关键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取得 37 项发明专利，且存在部分核心技术属于非专利技术。如果公司保密及内控体系运行出现瑕疵，公司非专利技术泄露，或专利遭恶意侵犯，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9) 技术研发人才流失的风险

特种光纤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研发人员对于公司的产品迭代、技术创新以及持续发展具有关键作用。随着未来行业高速发展、国产替代趋势加快，人才资源的竞争也将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加强对原有研发团队的激励和新人才的引进，则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技术创新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0) 经营规模扩大，管理能力不能匹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由 2023 年末的 43,819.24 万元增加到 2025 年末的 88,474.94 万元，营业收入由 2023 年的 14,455.64 万元增加到 2025 年的 24,682.76 万元，资产规模与营收规模均呈快速增长趋势。随着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拓展，尤其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管理和运营难度进一步增加，对公司的

组织架构和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无法进行相应调整和完善，以有效应对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和业务领域拓展带来的挑战，将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效率下降，经营业绩存在增速放缓乃至下滑的风险。

(11) 安全生产和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液氯、氯气等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按照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生产。若公司未来未能严格有效地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可能存在原材料管理不当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风险，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如果公司未来生产过程中出现操作不当、突发事件或环保设施故障等情况，可能由于不能达到环保要求或发生环保事故被环保部门处罚。此外，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对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产业政策、技术水平等因素和未来变动趋势作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程可能受到行业发展态势、市场竞争情况、客户开拓进展等因素影响。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市场实际情况与当前预期存在重大差异，使得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或者新增盈利无法弥补折旧摊销及相关费用增加，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13) 无证房产风险

公司存在一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建房产，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凤凰产业园B地块，主要用作氢气存储，氢气系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之一。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专题会议纪要》，原则同意对32平方米无证房产现状予以保留。未来，若前述无证房产被拆除或公司无法继续使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存在因无证房产未批先建事宜受到处罚的风险。

(14) 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的风险

发行人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园一路九号中冶南方机电产业园的厂房系租赁房产，上述租赁房产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虽然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限期改正或处以罚款的风险。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先进制造、光通信、国防军工等下游应用领域对特种光纤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特种光纤行业吸引了众多国内外企业加入竞争。国外厂商如美国 Nufern 公司、nLIGHT 公司、OFS 公司以及英国 Fibercore 公司等在市场竞争中总体上仍处于优势地位，不仅在资产规模、产品种类等方面有着较强优势，而且在客户积累、市场口碑方面具有先发优势，如果未来国外厂商加大在国内市场的销售投入，会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同时，行业相对较高的利润率水平、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逐步吸引更多的新进入者，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根据市场竞争情况调整经营策略，并在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等方面持续取得突破，巩固和提升自身的竞争优势，则可能出现客户流失、份额下降、盈利能力减弱等情形，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主要原材料向境外厂商采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推进原材料国产替代，但石英管材、光纤涂料仍需要从境外厂商采购，2025 年公司进口石英管材、光纤涂料金额占同类型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约为 62%、97%。国内厂商在原材料纯度、综合性能及批次一致性等关键指标上，与国外领先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短期内实现全面替代的难度较大。近年来，全球贸易环境日趋复杂，地缘政治不确定性加剧。若未来境外厂商所在国家出台更严格的出口管制或贸易限制政策，公司在原材料供应方面可能受到不利限制。

如果未来境外原材料供应商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形，或者上述供应商生产地所在国家对我国厂商采取贸易禁运措施，且原材料国产替代受阻，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订单交付造成不利影响。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发行股数 | 不超过 2,341.75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
| 发行对象 |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认购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拟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国泰海通指定金雪儿、尹湘石为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张振明为项目协办人；指定林萍萍、金智哲、张旭斌、冉祖珑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金雪儿女士：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自 201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尹湘石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自 2019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本保荐人指定张振明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张振明：本项目协办人，自 202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林萍萍、金智哲、张旭斌、冉祖珑。

（四）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的承诺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金雪儿和尹湘石、协办人张振明及项目组其他成员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的承诺如下：

“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人除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人同意推荐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国泰海通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5年7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会决策程序

2025年8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的核查情况

我国特种光纤产业起步较晚，距离全球先进水平还有一定差距。由于特种光纤在先进制造、国防军工等领域的重要作用，美国长期通过《商业管制清单》对

部分高性能特种光纤实施出口管制及技术封锁，制约了我国相关产业的技术进步及下游行业的发展。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聚焦高性能特种光纤的技术攻关，形成了以创始人李进延教授为核心、包括 12 名博士在内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十余年特种光纤研究经验，其中李进延教授在特种光纤领域拥有二十余年研究经验，曾多次主持完成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并获 2023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3 项。经过持续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突破了关键技术壁垒，截至报告期末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37 项。

公司成功实现科技成果产业化落地，主要产品性能指标与国外先进水平同步，回应了特种光纤国产化需求，有力推动了我国特种光纤的技术自主可控及国产化进程。报告期内，公司所售部分产品直接落入《商业管制清单》所界定的限制产品范围或在实践中采购受限，部分客户系《出口管制条例》所列明的出口受限对象。公司 2025 年解决出口管制问题涉及的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9,017.00 万元，占营业收入之比为 36.53%。

公司是国内特种光纤行业第一梯队企业，在国内掺稀土光纤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凭借深厚的技术储备及先进的制造工艺，公司已建立起丰富的产品矩阵，产品的质量、性能及可靠性得到客户认可，是国产激光器及光通信器件龙头厂商的核心供应商，并逐渐成长为其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客户的重要供应商。公司的持续研发创新能力、批次稳定量产能力等综合实力处于领先地位，整体市场地位居于特种光纤行业前列。

特种光纤作为关键增益介质，直接下游是光纤激光器、光纤放大器以及光纤激光雷达等光器件的制备厂商。下游应用领域的蓬勃发展为特种光纤行业的发展创造了广阔空间，一方面，我国激光产业发展迅速，激光技术在先进制造领域的渗透率不断提高，加之光纤激光器国产化率持续提升，国产光纤激光器厂商在巩固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布局海外市场，为我国特种光纤行业发展创造良好机遇；另一方面，下游新兴应用领域增长动力强劲，驱动特种光纤市场需求持续释放，人工智能、云计算和空间激光通信等光通信应用发展带动特种光纤市场增长，车载激光雷达、测风激光雷达等测量传感领域快速增长，助力特种光纤行业市场扩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与净利润均呈现显著增长态势，展现出较强的成长性。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行业地位突出，市场认可度高，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

（二）发行人符合科技创新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所属科技创新行业领域见下表：

| | | |
|---------------------------------------|---|--|
| 公司 所属 行业 领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 1、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具体细分行业为“C397 电子器件制造”之“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2、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的行业细分领域属于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电子核心产业”之“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 3、根据《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所处的行业细分领域属于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电子核心产业”之“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 4、根据《暂行规定》，公司所处的行业细分领域属于第五条之“（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下一代信息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软件、互联网、物联网和智能硬件等”。 |
| |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 | |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满足科创板所属行业领域要求。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的核查情况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暂行规定》，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的情况如下：

|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 是否符合 | 指标情况 |
|--|---|--|
| 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8,000万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2023-2025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2,179.23万元、2,819.95万元、3,444.03万元，累计研发投入为8,443.21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4.48%，超过5%，满足条件。 |
|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1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46人，员工总数254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8.11%，超过10%，满足条件。 |
| 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7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37项，其中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19项，满足条件。 |
|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5%，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14,455.64万元， |

|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 是否符合 | 指标情况 |
|-----------------|----------------------------|---|
|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24,682.76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30.67%，满足条件。 |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标要求。

（四）保荐人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保荐人查阅了相关行业报告和市场研究资料，了解了近年来行业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情况和竞争格局进行了分析；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研发场所和研发设备，查阅发行人研发管理相关制度等文件，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与发挥的作用；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证书，查阅发行人的研发成果及所获荣誉证明；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及走访，抽查了发行人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对主要客户销售流程及主要供应商采购流程进行了穿行测试。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科技创新行业领域和科创属性相关指标要求等科创板定位要求。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是由其前

身武汉长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进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长进有限依法成立于2012年7月11日。2022年8月31日，长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以2022年8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将长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1月2日，发行人取得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5979328891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依法存续。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按原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取消）/审计委员会等内部治理结构，组建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取消）/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同时，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完善的治理结构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发行人目前有9名董事，其中3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设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后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审计委员会已依法履职。

综上所述，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满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 ZE100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 10006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报告对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人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本保荐人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

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保荐人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特种光纤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为“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纤制造、光纤销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

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最近三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 董事、历史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人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历史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等资料, 核对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 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董事、历史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经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025.25 万元,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341.75 万股,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9,367.00 万股, 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 9,367.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341.75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25%。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165.54 万元、24,682.7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7,181.92 万元、8,680.96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轮融资后估值为人民币 19 亿元，同时参考目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

（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九、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 事项 | 工作安排 |
|--|---|
| （一）持续督导事项 |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 |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 |

| 事项 | 工作安排 |
|---|---|
| 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
|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
|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
|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
|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检查 |
|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
|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
| （四）其他安排 | 无 |

十、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人认为，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武汉长进

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鉴于上述内容，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发行人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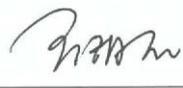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张振明

保荐代表人签名:


金雪儿


尹湘石

内核负责人签名: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郁伟君

法定代表人签名:


朱 健

